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76/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16)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時　　間　：上午 9 時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張國鈞議員, JP
鄺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李文成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工務)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夏鎂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工務)
陳帆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麥志光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陳派明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林雨舟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 副處長(1)
梁世豪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 總工程師(鐵路拓展)1-2
林智文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5
劉俊傑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張少猷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西拓展處處長

	劉曉欣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西拓展處副處長
	鍾樂展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西拓展處總工程師(西)3
	陳子浩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西拓展處統籌(特別職務)
	趙莉莉女士	地政總署 總產業測量師(新發展區)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岑曉彤女士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何永賢女士, JP	建築署副署長
	駱穩柏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33
	譚美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文博)
	袁月寶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監(博物館項目與發展)
	陳淑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館長(科學館)
	黃秀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館長(歷史博物館)
	鄭青雲先生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康樂及體育)1
	葉盛德先生	建築署 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應邀出席者 :	金澤培博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包立聲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工程總監
	周蘇鴻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工程處總經理(工程建造)
	麥兼善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經理(採購及合約)

	陳霖生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項目及物業傳訊)
	李翠莎博士，BBS	香港體育學院院長
	蔡玉坤先生	香港體育學院副院長
	蘇志雄先生	香港體育學院 精英訓練科技總監
	何美娜女士	香港體育學院 助理總監(物業處)
	亞歷山大魯殊先生	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有限公司 董事
	陳志光先生	凱迪思設計及工程有限公司 結構工程主管(亞洲)
	林美玲女士	凱迪思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0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議程上有 9 份文件要討論，全部都是在之前的會議上尚未完成審議的撥款建議。這 9 項撥款建議涉及的撥款額，合共 486 億 3,330 萬元。視乎今天會議的審議進度，未及完成審議的項目將順延至 5 月 13 日的會議，連同另外 4 份當局新提交的文件，繼續進行審議。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06－公路

PWSC(2019-20)27 **61TR** **沙田至中環線－鐵路建造工程－餘下工程**
62TR **沙田至中環線－非鐵路建造工程－餘下工程**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9-20)27)旨在把 61TR 號及 62TR 號工程計劃(統稱為"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主要工程")的核准工程預算費分別提高 86 億 9,680 萬元及 13 億 6,700 萬元(合共約 100 億 6,380 萬元)，即分別由 654 億 3,330 萬元增至 741 億 3,01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及由 59 億 8,310 萬元增至 73 億 5,01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本小組委員會已在過去 3 次會議上討論這份文件，現在繼續討論。

有關中止討論 PWSC(2019-20)27 號文件的議案

3. 主席表示，在上次會議上，譚文豪議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會議程序》")第 33 段動議議案(下稱"中止議案")，要求小組委員會中止議程項目 PWSC(2019-20)27 號文件的討論，上次會議上已有 8 位委員就中止議案發言，是次會議將會繼續處理譚議員所提中止議案。主席指示每名委員可就議案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 3 分鐘。

4. 主席指出，於小組委員會上次(4 月 29 日)的會議上，他曾容許一位非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就上述中止議案發言，有委員則詢問非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是否可就該等議案發言。主席感謝委員的有關提問並表示，就非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否就中止議案發言，《會議程序》中並無明文規定，過往亦少有出現此情況；在參考其他委員會的做法後，主席認為較為合適的處理方式，是非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不可就中止議案發言。此外，主席亦重申，根據《會議程序》，非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在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無權投票。

5. 許智峯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黃碧雲議員發言表示支持譚文豪議員提出的議案。這些委員表示，不滿沙中線主要工程超支問題嚴重，而政府當局未能妥善交代工程超支的原因。此外，他們亦不滿政府當局未有就委員對改善警隊設施工程的關注提供詳細工程費用資料。

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運房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明白委員對改善警隊設施工程的關注，政府於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已盡力解答委員的提問，亦已按委員的要求提供所需的補充資料。他指出，雖然個別工程合約，例如包括警官會所重置工程的合約的實際回標價格較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原估算價格為高，但沙中線主要工程的整體工程合約價格略低於原估算價格，淨節省共 2 億 8,900 萬元。運房局局長強調，政府是次申請提高沙中線主要工程的核准預算費用，與改善警隊設施的相關工程無關。他希望委員能支持通過這項撥款申請，令沙中線主要工程得以繼續進行。

7. 譚文豪議員為他的議案答辯。主席把中止待續的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議案遭否決。

繼續處理 PWSC(2019-20)27 號文件

8. 田北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已盡量把額外撥款申請的金額壓縮至約 100 億元，做法可以接受。他詢問，屯馬線大圍至紅磡段能否於 2021 年第三季或之前通車，令屯馬線全線可投入服務，貫通新界西及東九龍地區。

9. 運房局局長答稱，政府期望屯馬線大圍至紅磡段全線能於 2021 年年底或之前通車。港鐵公司行政總裁表示，當紅磡站的適當措施完成後，港鐵公司須重置紅磡站路軌及機電設備，以及進行相關的檢測及試驗營運程序。由於現有兩條鐵路線將會通過屯馬線全段連通，預計需要較多時間進行營運前的測試工作。港鐵公司將會盡快完成這一系列工作，務求在安全的情況下盡早開通整段屯馬線。

委員擬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動議的議案

10. 主席表示，他收到兩位委員根據《會議程序》第 32A 段提出的兩項擬議議案("第 32A 段議案")。他認為該等擬議議案均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

11. 上午 9 時 35 分，小組委員會開始表決是否立即處理由委員擬提出的第 32A 段議案。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結果如下——

提出議案的委員	議案編號	是否立即處理
楊岳橋議員	1	否
陳志全議員	2	否

就 PWSC(2019-20)27 號文件進行表決

12. 主席把 PWSC(2019-20)27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18 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12 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梁美芬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恒鑌議員
麥美娟議員
何啟明議員
柯創盛議員
劉國勳議員
謝偉銓議員
陳克勤議員
田北辰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志祥議員
張華峰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泳舜議員
陳凱欣議員
(18 名委員)

反對：

莫乃光議員(副主席)
陳志全議員
胡志偉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12 名委員)

棄權：
(0 名委員)

13.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陳淑莊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 PWSC(2019-20)27)進行分開表決。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9-20)24	**787CL**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前期工程－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
	796CL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一階段工程－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
	829CL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二階段工程－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

總目 701－土地徵用

	38CA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一期發展的特設現金津貼**

14.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9-20)24)旨在把 787CL 號的一部分、796CL 號及 829CL 號的一部分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4 億 9,590 萬元、13 億 5,120 萬元及 3 億 9,560 萬元。此項建議亦包括在總目 701－土地徵用分目 38CA 項下預留一筆約 240 萬元的預算費用，以支付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一期發展的清拆行動中受影響的合資格住戶將獲發的特設現金津貼款項。政府曾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就上述撥款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將有關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15. 陳志全議員詢問，小組委員會可否就此議程項目下的 4 項撥款建議分開進行表決，而委員又可否就此 4 項撥款建議分別各提出一項第 32A 段議案。

16. 主席表示，每名委員只能就每個議程項目提出一項第 32A 段議案。至於表決安排，若有委員要求就議程項目下的各項/某項撥款建議分開進行表決，主席會視乎政府當局的意見，決定是否答允委員的要求，而小組委員會以往亦曾就同一議程項目下個別的撥款建議分開進行表決。

17. 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把與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計劃有關的工程分為前期、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而不是把有關工程整合為單一項目再交由小組委員會審議。

18.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把大型工程計劃分為多個階段以分期推展是常見的做法。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解釋，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計劃會分三期發展，而是次撥款建議的款項用以為新發展區第一期發展進行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為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以及為整個新發展區的發展進行相關研究。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計劃

19. 劉國勳議員表示支持撥款建議，認為建議有助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他詢問，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的詳細規劃會於何時完成。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答稱，規劃署已公布洪水橋及厦村發展大綱圖，當中載列了有關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各土地用途地帶的資料。

20. 尹兆堅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把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的公私營房屋比例由現時的 51:49 提升至

70:30，以配合 2019 年施政報告所提出的規劃目標，即新發展土地內 70%的房屋單位會用作公營房屋。尹議員又要求當局加快興建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的公營房屋，以及逐步解決現時天水圍的公營房屋比例較高的問題。麥美娟議員亦促請當局增加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的公營房屋供應，例如提供更多資助出售單位。

21. 胡志偉議員質疑，既然 2019 年施政報告已提出新發展土地內 70%的房屋單位會用作公營房屋的規劃目標，政府當局為何仍建議先檢討提高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的公私營房屋比例是否可行，而不是直接研究如何在該新發展區落實上述規劃目標。胡議員認為，天水圍公私營房屋比例失衡的原因是當局把大量原本作資助出售房屋之用的單位改為公共租住房屋。

22.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把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的公私營房屋比例訂為 51:49 的背景，以及須考慮哪些因素才會決定把該新發展區的公私營房屋比例提升至 70:30。

2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解釋，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計劃已籌劃多時，亦已於 2010 年至 2017 年期間完成公眾參與活動，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已於 2018 年獲核准。基於天水圍的公私營房屋比例約為 80:20，當局原本把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的公私營房屋比例訂為 51:49，是為求在較大地區層面上取得較平衡的公私營房屋比例(即新發展區連同天水圍一併考慮，整體大概為 70:30)。

2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續稱，因應近年社會對公營房屋的殷切需求，政府當局在 2019 年施政報告提出把新發展土地內 70%的房屋單位用作公營房屋的規劃目標。基於上述背景，有關工程計劃的其中一項工作是進行檢討，審視在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及餘下發展增加公營房屋供應的可行性，以期把新發展區的公私營房屋比例由現時的 51:49 提升至 70:30。上述檢討亦包括審視新發展區已規劃的基礎設施的承載力，以

配合新的房屋類型分布。當局會在進行檢討的過程諮詢公眾對有關建議的意見。此外，有關工程計劃亦包括就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下的基礎設施進行詳細設計，以便為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的公營房屋發展作準備，預計有關房屋單位會於 2030 年開始陸續落成。

25. 劉國勳議員贊同政府當局根據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的實際情況進行檢討，以確定把該新發展區的公私營房屋比例提升至 70:30 是否可行，而不是把新發展土地內 70%的房屋單位用作公營房屋的規劃目標變成硬性指標。劉議員又問及，當局有否就全港不同用途的土地制訂總綱發展計劃，以善用棕地及荒廢農地等用地。

2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政府當局會在今年內完成《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香港 2030+》")，當中涵蓋本港的整體土地布局以應付長遠發展需要，而有關農地日後發展方向的課題則會在新農業政策下繼續探討。

27.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把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一期發展下所平整的土地悉數用作興建公共設施，而不會把有關土地撥作私人發展用途。

2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答稱，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一期發展所涉及的 17 公頃土地主要會用作興建基礎設施、安置受影響居民的專用安置屋邨和鄉村遷置區、以及容納棕地作業的多層樓宇。在上述用地中，除了一幅電力支站用地會交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發展，以及另外數幅以容納棕地作業的多層樓宇用地須視乎市場意向調查的結果以確定會否及如何交由私人發展商發展和營運，其餘用地均不會作私人發展用途。

29. 劉國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參考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計劃所採用的加強版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推動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計劃。根據該模式，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私人土地業權人可

就其已規劃作私人發展而面積不少於 4 000 平方米的用地提出原址換地申請。他詢問，有關換地申請的準則是否同樣適用於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計劃。

3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稱，在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計劃下，私人土地業權人可就其已規劃作私人住宅發展而面積不少於 4 000 平方米的用地提出原址換地申請。至於商業及商住混合發展用地的換地申請，政府當局曾經建議有關原址換地申請的用地面積不少於洪水橋及厦村發展大綱圖上個別商業及商住混合發展用地所顯示的總面積。因應持份者的意見，當局現正檢視有關用地的地塊大小及地盤邊界，以推動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更多元化發展。

31. 劉國勳議員進一步詢問，有關研究會於何時完成，以及當局建議可申請原址換地的商業及商住混合用地的最新面積要求為何。胡志偉議員則問及，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原址換地申請的詳情，包括完成換地申請的時限是否取決於分期發展的時間表。

3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答稱，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一期發展的土地內沒有私人房屋及商業發展。原址換地申請只適用於第二期及餘下發展。為配合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的時間表，政府當局會在今年稍後確定可申請原址換地的商業及商住混合用地的面積要求，以及完成換地申請的時限，讓當局可在今年稍後開始接受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首批原址換地申請，當中涵蓋住宅、商業及商住混合用地。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標示在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範圍內，適用於首批原址換地的私人土地的大約分布位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隨立法會 PWSC174/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3. 朱凱廸議員指出，新界西北多項發展計劃會為該區帶來大量人口，而作為解決新界西北居民就業需要的其中一個方法，政府當局會透過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計劃創造約 15 萬個就業機會，以便居民可就近就業。就此，朱議員詢問，按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的土地用途分類，各經濟用地可創造的就業機會詳情。

3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稱，在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劃作商業用途的用地約為 22 公頃(以樓面面積計算約為 200 多萬平方米)，而劃作工業、企業及科技園、物流設施、港口後勤、貯物及工場用途的用地則共約為 83 公頃(以樓面面積計算約為 400 多萬平方米)。政府當局期望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計劃能為區內居民創造多元化的就業機會，藉此減輕跨區的交通壓力。在新發展區創造的 15 萬個就業機會當中，預計約 75 000 個來自商業服務、61 000 個來自工業運作，而餘下的 14 000 個則來自社區服務。應朱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補充有關屯門區現時提供職位數目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隨立法會 PWSC174/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5. 石禮謙議員表示支持撥款建議。他關注到，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的社會福利設施用地能否滿足區內居民對安老服務的需要。

3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的面積為 441 公頃，當中約 86 公頃劃作公共設施用地。應石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該新發展區計劃下，預留作興建安老院舍之用的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的面積，以及有關院舍落成後預計可提供的宿位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隨立法會 PWSC174/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7. 譚文豪議員察悉，擬議工程包括在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一期發展下，建造一條長約 330 米、連接青亦路和五柳路的單線雙程行車道以及一段長約 340 米的污水渠。他詢問該行車道及污水渠的建造費用。

38.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擬議工程包括為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一期發展進行基礎設施工程，當中涉及污水收集系統建造工程與多項道路建造及改善工程，前者包括興建共長約 360 米的加壓污水渠及共長約 1 700 米的無壓污水渠，有關工程費用為 5,960 萬元；而後者則包括興建一條長約 500 米、連接港深西部公路下面的現有交匯處的雙程雙線至三線分隔行車道等，有關道路工程的費用為 8,760 萬元。

產業政策

39. 陸頌雄議員表示支持撥款建議。他促請發展局聯同其他相關的政策局(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創新及科技局)為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制訂具體的產業政策，以落實政府當局在新發展區創造 15 萬個就業機會的構思。石禮謙議員認為，當局在盡快推展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計劃的同時，亦要汲取當局以往發展其他項目(如數碼港及香港科學園)的經驗及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全球經濟的影響，檢討應否摒棄以往一貫的發展模式，並引入新思維以推展該新發展區計劃。

40. 朱凱廸議員質疑，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計劃能否應對現時及日後全球經濟及氣候急劇變化所帶來的影響，並達到預期創造就業機會的目標。他尤其關注到，政府當局根據多年前所作的規劃，在新發展區預留的約 22 公頃商業用地能否應付未來經濟活動的需要。胡志偉議員亦要求當局為本港產業發展作前瞻性的規劃，以應對全球政治經濟變化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帶來的影響。

4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稱，作為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的負責

部門，土木工程拓展署一直透過跨政策局和部門的協調，確保新發展區能按計劃建成。發展局亦正與其他相關的政策局合作推展新發展區內有關企業及科技園用地，以及用作容納棕地作業的多層樓宇的發展工作。此外，作為一個直至 2038 年才全面完成的長期發展項目，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計劃不應受短期經濟波動所影響而改變它成為新界西北區域經濟樞紐的規劃願景。為此，政府當局會平衡新發展區內不同用途土地(包括房屋用地及創造就業所需的商業用地)的供應。

42. 主席提醒委員應聚焦討論與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工程有關的課題。對於更廣泛的經濟發展及產業政策問題，委員可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提出。

容納受影響的業務經營者

43. 副主席詢問，首批於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一期發展期間落成的多層樓宇是否主要用作安置受新發展區計劃影響的棕地作業。此外，政府當局會否向不願繼續營運的受影響業務經營者提供金錢補償，以及就多層樓宇的遷入安排訂下合理門檻，以更善用土地資源，防止有人濫用這些樓宇單位。副主席又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即將進行的多層樓宇市場意向調查的詳情，並邀請業界參與調查，以加深業界對當局如何在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推動工業及科技發展的認識。

44. 胡志偉議員認為，上述市場意向調查應包括本港產業發展的研究，以確保多層樓宇日後能隨着不同經濟產業的興衰變化提供業務經營者所需的作業空間。然而，若該調查的規模有限，則難以涵蓋有關產業發展的研究。就此，胡議員詢問上述調查所需的費用。朱凱廸議員則問及，當局的棕地政策是否包括避免棕地繼續擴散。

45. 周浩鼎議員支持政府當局透過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一期發展收回土地及興建相關設施，以協助安置受新發展區計劃清拆行動影響的業務經營者及居民。他詢問，受新發展區計劃影響的

約 670 個業務經營者所從事行業的分布，以及擬議用作容納棕地作業的多層樓宇能否接收所有受影響的業務經營者；若否，當局會如何協助未能遷往多層樓宇的經營者。

46. 石禮謙議員表示，除非政府當局有清晰的產業政策及提供明確的指引，否則獲委聘進行市場意向調查的顧問難以就多層樓宇的發展提出切合本港經濟需要的建議。依他之見，單靠市場力量不足以推動產業發展，當局應發揮引導市場的角色。石議員要求當局在提交是次撥款建議予財委會時，向委員說明當局的產業政策，並在顧問完成調查報告前，先向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調查的初步結果。麥美娟議員關注到，多層樓宇的經營模式能否切合業務經營者的運作需要，例如把租金維持在低廉水平。陸頌雄議員則問及，當局會否考慮透過在新發展區提供相宜的地價及租金(包括由政府自行興建多層樓宇及發展物流設施用地)，推動本港產業的發展。

4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稱，政府當局處理棕地的政策方向是把棕地作業集中在符合所屬用途地帶的範圍內運作。因應早前公布的《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結果，規劃署已公布修訂"擬作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而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的規劃指引，藉以引導棕地作業至指定地區，避免棕地擴散。若有業務經營者受政府土地發展計劃影響而須遷離棕地，當局會向合資格的經營者提供金錢補償。此外，當局亦會在規劃及土地事宜上向正在尋找合適的私人土地搬遷的經營者提供支援，以及物色合適的臨時政府土地讓受影響的經營者競投，再以短期租約形式把土地租給他們使用。

4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續稱，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的範圍內有約 246 公頃的棕地(以樓面面積計算約為 200 多萬平方米)。受影響的棕地作業為約 65 公頃用作物流業、約 42 公頃用作建造業、約 39 公頃用作港口後勤業、約 28 公頃用作一般倉庫，以及約 19 公頃作車輛維修等用途。

新發展區已預留約 61 公頃的土地(以樓面面積計算約為 300 多萬平方米)作物流設施、港口後勤、貯物及工場等用途，當中包括為容納棕地業務而設的多層樓宇。因此，新發展區有足夠空間補充失去的棕地作業樓面面積。

49.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又表示，上述多層樓宇會分階段興建，首批 3 幢多層樓宇(面積約 8 頃)的工地平整工程會於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一期發展期間完成，以期興建多層樓宇照顧包括受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影響的棕地作業的需求。然而，當局預計並非所有受新發展區計劃影響的棕地作業均能遷往多層樓宇，其原因有二：首先，由於上述首批多層樓宇最快於 2027 年才落成，在有關樓宇落成前已受新發展區計劃影響的業務經營者不可能在清拆現有場地時遷往該等樓宇；其次，即使多層樓宇落成後，部分受影響的業務經營者(如存放重型建造機械的作業)由於其運作性質，未必適合容納於多層樓宇。

5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繼而指出，由於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首批多層樓宇用地的工地平整工程會於 2023 年完成，政府當局最遲須於 2022 年就該批多層樓宇的發展訂下方向。為此，當局準備動用內部資源在短期內展開市場意向調查，以確定市場對發展和營運主要為棕地業務而設的多層樓宇的投資意向，有關顧問費用約 100 多萬元。獲委聘的顧問會就多個範疇包括多層樓宇的租金水平、樓宇的空間分布以滿足不同經濟活動的需要，以及能否把多層樓宇的部分樓面優先租予受新發展區計劃影響的棕地作業者等進行調查及與市場投資者及持份者溝通。顧問會根據調查結果及最近的經濟狀況，提出切合業務經營者需要的建議予當局考慮。就如何推展多層樓宇項目，當局現時不排除任何發展模式，並會適時向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至於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更長遠的工業及科技發展(包括新發展區預留的約 9 公頃的土地作企業及科技園用途，以及第二期發展下的多層樓宇)，發展局會與相關政策局包括創新及科技局進一步研究有關的推展安排及時間表。

51. 副主席認為，由於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於多年後才能完成，若業界屆時才能落戶新發展區，有關計劃的推展進度實屬太慢，對推動本港工業及科技發展作用有限。依他之見，政府當局在考慮首批多層樓宇的租戶名單時，應平衡受影響的棕地作業的需要，以及協助業界推動工業及科技發展可帶來的效益。此外，當局亦應協助有關棕地作業提升其產業水平。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列出上述市場意向調查的範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20年6月16日隨立法會PWSC174/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2. 胡志偉議員關注到，在多層樓宇落成前已受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一期發展影響的29個業務經營者的安置安排。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在29個受影響的業務經營者中，政府當局初步認為5個不合資格(例如有關作業位於非法佔用的土地)領取特惠津貼，而其餘合資格者(有關作業佔用約10公頃的土地)所能領取的特惠津貼金額，須待當局完成審核程序後才能確定。

53. 鑒於現時不少貨櫃車停泊在棕地上，毛孟靜議員詢問，隨着棕地被收回另作發展，這些貨櫃車(尤其是45呎長的貨櫃車)能否停泊在為棕地業務而設的多層樓宇內，以及在多層樓宇落成前，這些貨櫃車可在何處合法停泊。

5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稱，貨櫃車可停泊在符合城市規劃規定及土地契約("地契")用途的用地上。新界區目前有500多公頃土地座落於容許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的規劃用途地帶，而有關人士亦可根據法定機制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更改某幅用地的土地用途。此外，有關人士若只在某幅用地上貯存物件而沒有搭建構築物，有關用途本身並不違反舊批農地的地契條款。然而，由於把土地用作露天作業並非善用土地資源的做法，政府當局在規劃新發展區時，會考慮以多層樓宇容納這些露天作業。就技術而言，特別

設計的多層樓宇供貨櫃車停泊在內是可行的，而現時葵青貨櫃碼頭附近已設有這些多層樓宇。

安置受影響的居民及其他設施

55. 尹兆堅議員關注到，在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一期發展下的專用安置屋邨的落成時間表，能否與安置受影響居民的安排互相配合。

5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答稱，上述專用安置屋邨主要用作安置受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計劃影響的居民。該安置屋邨分兩期發展合共提供約 2 100 個單位，第一期預計於 2024 年至 2025 年期間陸續落成，提供約 1 300 個單位。有關單位數目足以安置於 2024 年起受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影響的約 1 000 個住戶。

57. 鄭松泰議員察悉，專用安置屋邨會提供公共租住單位和資助出售單位，並由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發展和管理。他詢問，房協會分別預留多少個公共租住單位及資助出售單位，以原區安置受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計劃影響的居民。

5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稱，專用安置屋邨會採用彈性設計，以便房協可根據住戶的入住意願，把房屋單位改作租住或出售用途。然而，由於當局會在推展每一期專用安置屋邨時，才向受影響的住戶進行資格審核並了解他們的入住意願，房協現階段只能提供有關專用安置屋邨公共租住單位和資助出售單位比例的粗略估算，即 30%至 40%用作公共租住單位，60%至 70%用作資助出售單位。

59. 尹兆堅議員詢問，專用安置屋邨公共租住單位及資助出售單位的面積及租金/售價。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答稱，由於受影響住戶可免經濟狀況審查入住專用安置屋邨公共租住單位，他們須按現行房協乙類出租單位水平繳付租金。然而，因應有立法會議員早前建議房協應容許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受影響住戶按現行房協甲類出租單位水平繳付較低的租金，政府當局正與房協商討有

關安排，而房協的反應正面。至於資助出售單位的售價，它們大體上參照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的售價。

60. 劉國勳議員詢問，受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計劃影響的居民除了會獲安排遷入專用安置屋邨外，他們可否一如受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計劃影響的居民申請入住區內的公共屋邨。麥美娟議員則問及，受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一期發展影響的居民能否無縫遷入專用安置屋邨。胡志偉議員亦關注到，受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一期發展影響的居民的安置安排。

6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解釋，根據政府當局的政策，申請人除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才能入住公共屋邨外，受影響的合資格居民亦可選擇免經濟狀況審查入住專用安置屋邨。若專用安置屋邨尚未落成，當局會安排受影響的合資格居民，可免經濟狀況審查入住區內的公共屋邨作過渡安排。於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計劃方面，在該新發展區計劃下的專用安置屋邨於 2024 年落成前，有約 6 個住戶會受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一期發展影響而須於 2020 年至 2021 年遷出。作為過渡安排，該等住戶若合資格可獲安置於區內的公共屋邨。待專用安置屋邨落成後，有關住戶可考慮遷入專用安置屋邨。

62.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就整個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計劃所涵蓋的地區進行凍結登記，以及日後需否改動新發展區的範圍。他又關注到，受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一期發展影響的土地業權人的賠償問題是否已獲得解決。

63. 梁志祥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早日就收地安排與受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一期發展影響的持份者達成共識，並特別關注受影響水泥廠的重置安排。他又詢問，當局在收回土地以發展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時，除了向受影響的土地業權人提供相等於甲級農地標準的特惠補償外，會否發放其他津貼，以合理補償他們的損失。

6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稱，由於是次撥款建議尚待財委會審批，政府當局仍未就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計劃展開賠償及安置的工作。儘管如此，當局已於 2017 年為整個新發展區進行凍結登記，並開始接觸受影響人士及審核他們的資格。由於擬議工程包括為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的詳細設計尚未進行，視乎詳細設計的結果，當局將來可能有需要調整新發展區的邊界，並進行補充凍結登記。另外，土地業權人普遍歡迎當局以較簡單的特惠補償機制來計算收地補償。然而，受影響的土地業權人若不接納當局的特惠補償建議，他們可提出法定補償申索。

65. 尹兆堅議員關注到，受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一期發展清拆行動所影響的 12 個墳墓及 82 個金塔的安置與相關的薹符儀式費用發放安排。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新發展區)表示，政府當局會按既有機制向受影響人士發放遷移墳墓及金塔與薹符儀式費用的特惠津貼。

交通配套

66. 田北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落實擬議交椅洲人工島計劃，以便興建一條新的跨海鐵路連接新界西北、交椅洲人工島及香港島，紓緩西鐵綫隨着新界西北多項發展計劃(包括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的推展而日趨嚴重的擠迫情況；若會，有關計劃的進展詳情(例如提交有關人工島研究撥款申請的時間表)；若否，當局是否仍會興建上述跨海鐵路，以及可否把跨海鐵路研究單獨立項，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尹兆堅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詢問作為計劃中新界西北對外交通幹道的十一號幹線(北大嶼山至元朗)("十一號幹線")其可行性研究的進展。

6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答稱，政府當局在規劃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時，已為新發展區進行交通影響評估。評估結果顯示，現有和已作規劃的運輸基建足以承受新發展區所帶來的交通負荷。為了配合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於 2030 年開始有較多居民遷入，西鐵綫的信號系統會於之前進

行提升。此外，因應新界西北尚有多項擬議發展計劃(如龍鼓灘填海和屯門西地區重新規劃、於部分棕地發展公營房屋等)，當局會重新評估新界西北對外的鐵路連接。運輸及房屋局亦會根據《香港 2030+》研究本港長遠的道路及鐵路網絡發展方向。

6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續稱，有關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的撥款申請(當中包括一項有關連接屯門沿海地區、大嶼山、交椅洲人工島及香港島的鐵路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早前已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審批，有待通盤考慮所有撥款申請的緩急優次後提上財委會議程。當局無意把上述鐵路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單獨立項，但目標仍然是在本立法年度內將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的撥款申請提交財委會考慮。

69. 至於十一號幹線可行性研究，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表示，有關研究正在進行中，研究團隊現正微調工程設計以確立其工程可行性。在交通可行性方面，當局預計十一號幹線在通車後，可應付因新界西北多項發展計劃(包括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而新增的車流。

70. 主席表示，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的撥款建議已於 2019 年 5 月 25 日獲小組委員會通過，現時尚待財委會審議，並建議委員可在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跟進有關新跨海鐵路的事宜。

71. 鑒於天影路為天水圍一條重要交通幹道，尹兆堅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發展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的環保運輸服務時，應保留有關道路。麥美娟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陸頌雄議員則關注到，當局就在原址附近重置天影路的可行性而進行的檢討的進展。

7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由於靠天水圍河道而建的天影路建於比兩旁為高的路堤上，會妨礙日後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及天水圍居民的互相往來，因此政府當局原本計劃透過改善其他道路以取代天影路。然而，因應公眾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於

第二期發展工程的詳細設計及相關研究中，會審視如何在方便新發展區及天水圍居民往來及提升天水圍河道沿岸城市設計元素的情況下，把天影路在原址附近重置的可行性。

73. 鄭松泰議員轉達元朗區議會對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及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對區內交通影響的關注。鑒於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的專用安置屋邨會以組裝合成法建造，鄭議員關注到，運送預製組件往專用安置屋邨工地會否加重區內的交通負荷。

7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稱，房協在決定採用組裝合成法建造專用安置屋邨時，已考慮預製組件的運送安排，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協調，加上本港已有其他同樣以組裝合成法建造的工程項目(如將軍澳百勝角消防處紀律部隊宿舍)，因此政府當局相信房協及業界能處理預製組件在專用安置屋邨施工期間的運送安排，而不會對區內的交通造成太大影響。

就 PWSC(2019-20)24 號文件進行表決

75. 在下午 12 時 09 分，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由於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足法定人數，主席指示傳召委員到場。在下午 12 時 10 分，會議達至足夠法定人數，讓小組委員會可就撥款建議作出決定。主席隨即把 PWSC(2019-20)24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12 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11 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陳克勤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鑌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何啟明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謝偉銓議員
(12 名委員)	

反對：

莫乃光議員(副主席)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陳淑莊議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11 名委員)

棄權：

(0 名委員)

76.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胡志偉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 PWSC(2019-20)24)進行分開表決。

總目 703－建築物

PWSC(2019-20)25 75RE 香港科學館及香港歷史博物館擴建工程

總目 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54QJ 香港體育學院新設施大樓

77.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9-20)25)旨在把 75RE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即香港科學館("科學館")及香港歷史博物館("歷史博物館")擴建工程施工前期工序)及 54QJ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即香港體育學院("體院")新設施大樓施工前期工序)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7,280 萬元和 5,470 萬元。政府曾在 2019 年 12 月 9 日，就上述兩項工程計劃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政府將有關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78.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把為科學館及歷史博物館擴建工程和體院新設施大樓進行施工前期工序的兩項撥款建議一併納入同一議程項目內，以

致縮減了委員可分別就該兩項撥款建議發言提問的時間，此安排並不理想。

香港科學館及香港歷史博物館擴建工程

79. 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擴建歷史博物館時，會否用盡相關的發展參數(如建築物的高度限制)，以提供足夠的空間及高度展示巨型展品，並免卻日後須再次進行擴建工程。

8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把科學館及歷史博物館外一幅約 1 900 平方米的預留用地(工地一)以及一幅約 7 600 平方米的露天廣場(工地二)用作擴建兩館，並已用盡兩幅工地的相關發展參數，讓擴建後的歷史博物館展廳有足夠空間和高度展示巨型展品。此外，當局會藉擬議擴建工程，提升博物館建築群的通達性，以及在兩館範圍內提供 24 小時開放的休憩用地，有關休憩用地的比例佔整個建築群用地約 40%。

81. 譚文豪議員詢問，工地一及工地二分別用作擴建科學館及歷史博物館的面積為何，以及按照當局的構思，科學館的新增樓面面積是否將會較歷史博物館的新增樓面面積為多。譚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推展擬議擴建工程前，應先確定科學館及歷史博物館需分別增加多少樓面面積，以及新增樓面面積的用途。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擴建後的科學館及歷史博物館的外觀構思圖。

82. 建築署副署長回應稱，建築署會按照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對科學館及歷史博物館設施的要求，規劃工地一及工地二的用途。根據現時的構思，科學館可能會利用面積較大的工地二，而歷史博物館則可能會利用面積較小的工地一進行擴建工程，而兩個工地均會有共用設施。署方須待擴建工程的詳細設計完成後，才能確定兩館分別可新增的樓面面積大小。為免工作重疊，建築署會先透過調配內部人手，進行與兩館擴建工程的施工前期工序有關的初步研究，待委聘顧問後會進行其他工作(例如進行詳細設計、擬備外觀構思圖等)。因此，當局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構思圖。

8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補充，擬議擴建工程預計可增加約 28 000 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當中可用樓面面積約 15 000 平方米(包括 7 800 平方米的展覽場地及 2 700 平方米的教育設施)。因應兩館不同的發展空間需求(例如科學館須增設教育設施)，預期科學館透過擬議擴建工程所新增的樓面面積會較歷史博物館為多。

84. 黃碧雲議員表示，為改善科學館及歷史博物館的通達性，她早前曾建議政府當局透過擬議擴建工程把尖沙咀東部通往紅磡鐵路站的行人天橋網絡擴展至連接兩館。黃議員要求當局回應她的建議。黃議員又詢問，當局會否透過擬議擴建工程在兩館範圍內增設公眾私家車泊位及旅遊巴泊位，供個人及團體訪客使用。

8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和建築署副署長回應稱，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如何加強科學館及歷史博物館的通達性，因此當局會在兩館範圍內預留位置連接通往紅磡鐵路站的行人天橋網絡，以及在兩館的設計上作出相應的配合，亦會在擬議擴建工程的詳細設計階段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研究有關事宜。至於泊車位方面，由於兩館附近已有不少停車場，提供大量私家車泊位，因此當局目前及日後均不會在兩館範圍內設置公眾私家車泊位。另一方面，考慮到兩館日後會接待大量團體訪客，當局計劃透過擬議擴建工程把旅遊巴泊位由目前的 3 個增加至日後的 10 個，並保留 6 個旅遊巴上落客位。

86. 黃碧雲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沒有認真處理她的建議，只是預留位置以便日後進行行人天橋連接工程。她促請當局在提交有關撥款建議予財委會時，清楚交代如何推展有關行人天橋連接工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承諾，當局會研究黃議員的建議。

87. 胡志偉議員詢問，在擬議擴建工程進行期間，科學館及歷史博物館的運作安排。康文署助理署長(文博)表示，由於擬議擴建工程規模龐大，政府當局會分階段推展工程，讓科學館及歷史博物館可

在局部開放/局部關閉的情況下繼續運作。康文署會在擬議擴建工程的詳細設計完成後，敲定有關安排的詳情。

88. 毛孟靜議員和胡志偉議員關注到，科學館及歷史博物館外上層的露天廣場在兩館擴建後會被保留、改建還是拆除。建築署副署長和康文署助理署長(文博)答稱，政府當局會在現時兩館範圍內旅遊巴上落客位的位置進行擴建工程，而上層露天廣場則會保留，並會繼續開放作休憩用地。然而，由於上層露天廣場使用率甚低，當局期望擬議擴建工程能提升該廣場的通達性。

香港科學館及香港歷史博物館舉辦的展覽及活動

89. 陳淑莊議員關注到，科學館現時不少展品過時，而歷史博物館現有展廳面積只有 980 平方米，淨空高度只有 3.3 米，不適合舉辦有巨型展品的大型展覽。就此，她詢問，過往有哪些展覽因歷史博物館的空間及高度限制而未能在該館舉辦，而在兩館完成擴建後，計劃會舉辦哪些以往未能舉辦的展覽以吸引訪客、所涉及的展覽主題和開支。

9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和康文署總館長(歷史博物館)解釋，由於現時歷史博物館及科學館受到不少空間及環境限制，因此有需要展開擴建工程，以提升博物館服務水平。以歷史博物館為例，該館曾舉辦展覽，展出來自北京故宮博物院及俄羅斯宮廷的文物。然而，礙於其展廳的高度所限，相關的巨型展品只能改為在歷史博物館的大堂展示，效果並非太理想。擬議擴建工程完成後，歷史博物館便可利用其展廳展示巨型展品。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續稱，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委員以往在立法會其他場合上就科學館展品所表達的意見，並已定期更新有關展品。科學館亦計劃舉辦一系列饒有趣味的展覽以吸引訪客，包括與倫敦科學博物館合作在今年 12 月舉辦有關機械人 500 年演變的展覽、與波士頓科學館合作在明年 6 月至 10 月舉辦有關彼思動畫的科學展覽，以及與美國自然歷史博物館合作在明年 12 月舉辦有關人體奇妙世界的展覽。

91.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海外科學館的經驗，摒棄科學館現時只是展示展品的做法，在其擴建後舉辦多元化、讓訪客能直接參與的科普活動。副主席又問及，若引入上述互動元素，對科學館的設計、人手安排及開支預算有何影響。

9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致力在科學館引入新的教育及互動元素，因此擴建後的科學館除了提供展覽空間外，亦設有創新體驗中心、學習中心及戶外互動展區等設施，提升訪客的互動體驗。康文署助理署長(文博)補充，由於擴建後的科學館展覽空間的面積會較現時增加一倍，科學館的人手須相應增加。康文署會在日後向財委會提交有關科學館主體擴建工程的撥款建議時，提供有關科學館增加人手安排的資料。

93. 陳恒鑌議員歡迎當局計劃進行科學館擴建工程。他詢問，科學館會否與香港科學園內的企業及本港各大學合作，提供地方展出或銷售它們的產品，讓市民親身體驗，以推動本地科技發展。

9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稱，擴建後的科學館會舉辦更多與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相關的教育活動，以加深學生對有關課題的認識。此外，康文署於去年成立了科學推廣組，利用該署轄下的設施推廣科學知識。康文署助理署長(文博)補充，科學館現時主要為兒童及家庭推廣基礎科學知識；在擴建後，科學館可利用新增的空間展示更多國家及本地的科技發展成就，以及為各方提供平台，發布科研成果及互相交流。

95. 何啟明議員關注到，歷史博物館會如何與學校加強合作(例如可否每年安排小學生參觀一次歷史博物館)，讓學生正確認識香港歷史。何議員又問及，政府當局會否藉擬議擴建工程推展線上線下結合的博物館服務，例如加強歷史博物館網頁的內容，以及在該館展覽中引入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技術和互動遊戲。胡志偉議員亦詢問，科學館及歷史博物館會否在其展覽中引入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技術，以提升訪客的互動體驗。

9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科學館及歷史博物館目前每年的參觀人數分別約為 110 多萬人及 90 多萬人，當中包括不少學校團體。政府當局希望藉擬議擴建工程及提升參觀博物館的趣味性，吸引更多訪客。此外，康文署的博物館近年已在其展覽(如"永生傳說—透視古埃及文明"、"電子動態版《清明上河圖》"及"數碼敦煌—天上人間的故事")引入虛擬實境等新技術及互動裝置。康文署總館長(歷史博物館)補充，歷史博物館一直與學校合作，例如在學校文化日計劃下，安排學生參觀該館。館方也會透過擬議擴建工程增設學習中心及活動室等教育設施，以便學生除了參觀"香港故事"常設展外，亦可在這些教育設施內聽取講解及進行教育活動，加強他們的學習體驗。

香港科學館的中、英文名稱

97. 毛孟靜議員留意到，香港科學館/Hong Kong Science Museum 的中、英文名稱並不一致，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該館的中、英文名稱統一為"香港科學博物館/Hong Kong Science Museum"或"香港科學館/Hong Kong Science Centre"。

98. 康文署總館長(科學館)說明有關背景，指出前香港市政局在三十多年前構思興建科學館時，原意是設立一所以展示科技展品為主的科學博物館，及後經參考海外科學館的經驗，將科學館定位為以展出可操作展品為主，強調操作時參觀者的各個感官互相配合，同時把該館的中文名稱刪去"博物"二字而定為"香港科學館"，因而與其英文名稱的確有少許差異。展望未來，科學館計劃利用擴建後新增的空間，可一併展出更完整的自然歷史及本地科技發展的展品。

99.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會議於下午 1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6 月 19 日